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　　告　湯詠勝即高正當鋪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黃緹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所有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所有權自民國106年11月24日起不存在，系爭車輛之燃料稅、牌照稅及罰單均由被告負擔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（即原告將系爭車輛讓渡予被告之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